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投行发〔2019〕21号

签发人：梁化军

关于终止对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2018年4月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霖食品”）签署辅导协议，担任东霖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4月25日向贵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正式对东霖食品开展相关辅导工作。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申请并对辅导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实施的辅导工作情况

东霖食品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辅导过程中，东北证券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严格遵循《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大连证监局企

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尽职调查、进行座谈等方式对东霖食品进行了上市辅导工作，协助东霖食品发现、梳理存在的问题，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审核实践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和解决方案，并协助东霖食品进行落实，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东霖食品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提升。此外，在辅导期间，东霖食品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及支持。

东北证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2018年10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就上述期间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报告。

二、终止辅导的原因

鉴于东霖食品2018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及其他相关事项导致其短期内不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签订了《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辅导协议》。

特此说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